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補字第207號

原告 新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政軒